#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慕士”、“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6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765 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决定，本次发行数量 2,666.67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完成，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53 元 / 股，对应的 2020 年摊薄后市盈率为 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 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15.74 倍，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 2021 年 12 月 7 日、2021 年 12 月 14 日和 2021 年 12 月 21 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原定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并推迟刊登《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本次发行将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T 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6.53 元 / 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1 年 12 月 29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报数量后，协商确定申报数量中报价最高的剔除部分，剔除的申报数量不低于申报总量的 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报价所对应的累计申报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将按照申报数量从小到大依次剔除；如果申报数量相同，则按申报时间从后至前依次剔除，如果申报时间相同，则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依次剔除，直至满足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 16:00 前到账。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 2021 年 12 月 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本次发行价格为 16.53 元 / 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 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 16.53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摊薄后市盈率为 22.99 倍，高于截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 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的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5.74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公司名称 | 2021 年 12 月 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元/股，含当日） | 2020 年每股收益（元/股） | 对应的 2020 年静态市盈率（倍） |
|---|---|---|---|---|
| 2313.HK | 申洲国际 | 129.97 | 3.14 | 41.37 |
| 2232.HK | 晶苑国际 | 2.19 | 0.25 | 8.86 |
| 300819.SZ | 聚杰微纤 | 26.91 | 0.05 | 541.30 |
| 002634.SZ | 棒杰股份 | 5.40 | 0.11 | 48.67 |
| 603558.SH | 健盛集团 | 11.44 | - | - |
| 平均市盈率 | | | | 32.96 |

注 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聚杰微纤 2020 年静态市盈率显著异常，健盛集团 2020 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为负数，因此计算可比公司 2020 年静态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这两家异常值；

注 2：表中数据以可比公司 2021 年 12 月 2 日的股本计算，2020 年每股收益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总股本；

注 3：申洲国际和晶苑国际的人民币收盘价为港币收盘价 × 汇率计算，2021 年 12 月 2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 1 港元对人民币 0.81766 元；

资料来源：WIND 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

本次发行价格 16.53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2.99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 2021 年 12 月 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6、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根据 16.53 元 / 股的发行价格和 2,666.67 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44,080.0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775.67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38,304.38 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以适当渠道及成本筹资缺口资金，将影响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将产生不利影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因募集资金不足而带来的风险。

9、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0、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1、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申购日（T 日），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未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中止发行的；

（6）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如缴款结束之后决定中止发行，将通过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系统在缴款截止日的次日将投资者缴纳的款项按原路径退回。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11、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

#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光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366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风光股份”，股票代码为“301100”。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7.81元/股，发行数量为5,0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5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5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311.9125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20.00%（即10,000,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82750254%，有效申购倍数为5,471.94862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2月10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187,32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72,649,563.87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2,67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742,936.13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5,712,133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15,054,418.73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7,867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053,081.27

网下投资者未成功缴款的名单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配售对象名称 | 初步获配股数（股） | 应缴款金额（元） | 实际缴款金额（元） | 实际配售股数（股） | 放弃认购股数（股） |
|---|---|---|---|---|---|---|---|
| 1 |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嘉恳稳盈FOF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3040 | 84,542.40 | 0 | 0 | 3040 |
| 2 |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嘉恳天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912 | 25,362.72 | 0 | 0 | 912 |
| 3 |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嘉恳量化集合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836 | 23,249.16 | 0 | 0 | 836 |
| 4 |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嘉恳兴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166 | 60,236.46 | 0 | 0 | 2166 |
| 5 |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嘉恳兴丰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3040 | 84,542.40 | 0 | 0 | 3040 |
| 6 |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嘉恳龙龟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798 | 22,192.38 | 0 | 0 | 798 |
| 7 |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嘉恳兴丰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235 | 34,345.35 | 0 | 0 | 1235 |
| 8 |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嘉恳兴丰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330 | 36,987.30 | 0 | 0 | 1330 |
| 9 |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嘉恳兴丰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665 | 18,493.65 | 0 | 0 | 665 |
| 10 |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嘉恳兴丰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684 | 19,022.04 | 0 | 0 | 684 |
| 11 |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嘉恳兴丰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494 | 13,738.14 | 0 | 0 | 494 |
| 12 |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嘉恳兴丰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722 | 20,078.82 | 0 | 0 | 722 |
| 13 |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嘉恳国轩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064 | 29,589.84 | 0 | 0 | 1064 |
| 14 |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嘉恳金秋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760 | 21,135.60 | 0 | 0 | 760 |
| 15 |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嘉恳兴丰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850 | 79,258.50 | 0 | 0 | 2850 |
| 16 |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嘉恳兴丰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653 | 45,969.93 | 0 | 0 | 1653 |
| 17 |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嘉恳兴丰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501 | 41,742.81 | 0 | 0 | 1501 |
| 18 |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嘉恳荣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798 | 22,192.38 | 0 | 0 | 798 |
| 19 |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新享嘉恳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912 | 25,362.72 | 0 | 0 | 912 |
| 20 |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嘉恳稳健增长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900 | 52,839.00 | 0 | 0 | 1900 |
| 21 |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嘉恳东方红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368 | 38,044.08 | 0 | 0 | 1368 |
| 22 |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嘉恳兴丰2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988 | 27,476.28 | 0 | 0 | 988 |
| 23 |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嘉恳和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090 | 58,122.90 | 0 | 0 | 2090 |
| 24 |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嘉恳无崖中性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798 | 22,192.38 | 0 | 0 | 798 |
| 25 |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嘉恳兴丰2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836 | 23,249.16 | 0 | 0 | 836 |
| 26 |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嘉恳尊安瑞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596 | 44,384.76 | 0 | 0 | 1596 |
| 27 |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嘉恳尊安瑞享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140 | 31,703.40 | 0 | 0 | 1140 |
| 28 |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嘉恳晴远中证500指增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836 | 23,249.16 | 0 | 0 | 836 |
| 29 |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嘉恳晴远中证500指增十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855 | 23,777.55 | 0 | 0 | 855 |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25,712,133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574,244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118%；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37,867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其中3,797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的10.0272%。本次网下发行共有2,578,041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18%，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561%。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00,540股，包销金额为2,796,017.4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0.20%。

2021年12月1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6451545、86451546

**发行人：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639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8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23.5061元/股，超过幅度为9.7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2.558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88%。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2.558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8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67.4419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最终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4,057.441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5%；网上发行数量为1,71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5%。根据《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763.9293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1,153.5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903.941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0.3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863.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9.65%。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91074270%，申购倍数为5,233.56703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2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12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证裕投资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情况

2021年12月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8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四个值”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4,800.00万元。根据《实施细则》规定，“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证裕投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2.558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88%。

截至2021年12月7日（T-3日），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6,000万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2月16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 序号 | 战略投资者名称 | 获配股数（万股） | 获配金额（万元） | 限售期 |
|---|---|---|---|---|
| 1 | 证裕投资 | 232.5581 | 5,999.998980 | 24个月 |
| 总计 | | 232.5581 | 5,999.998980 | — |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2月1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5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67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申购数量为7,943,2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 配售对象类别 |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 初步配售股数（股） |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
|---|---|---|---|---|---|
| A类投资者 | 4,231,340 | 53.27% | 20,446,088 | 70.41% | 0.04831919% |
| B类投资者 | 32,520 | 0.41% | 156,656 | 0.54% | 0.04816825% |
| C类投资者 | 3,679,340 | 46.32% | 8,436,675 | 29.05% | 0.02292986% |
| 总计 | 7,943,200 | 100.00% | 29,039,419 | 100.00% | —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配售无零股产生。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2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于2021年12月1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4”位数： | 9648 |
| 末“5”位数： | 63330、83330、03330、23330、43330、59915、84915、09915、34915 |
| 末“6”位数： | 863056 |
| 末“8”位数： | 59462116、79462116、99462116、19462116、39462116、81385253、31385253 |
| 末“9”位数： | 138444554、010234168 |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7,27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9月2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703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4,338.0445万股，约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1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50.706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49.9379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37.4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